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9名,代表股份144,15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股份70,10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名,代表股份74,04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名,代表股份10,2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77,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41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6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2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9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2%;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2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96%;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25%;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94名拟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公司7个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系前述7人的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3月25日届满,公司依据相关规则要求为其办理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手续所致,不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周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4名,代表公司股份937,038,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破产债权处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下同)的45.47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01,353,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7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35,68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0%。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29名,代表股份75,26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8%。

2、公司的部分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20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9%;反对1,6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43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05%;反对1,6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0%;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211,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1,6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43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31%;反对1,6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0%;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13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1%;反对1,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1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35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33%;反对1,7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06%;弃权1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10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0%;反对1,7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弃权2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33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57%;反对1,7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91%;弃权2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071,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1,8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9%;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29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59%;反对1,8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4%;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20,257,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414,61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1,7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0%;弃权3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093,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98%;反对1,7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90%;弃权3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22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反对1,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弃权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45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2%;反对1,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24%;弃权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4%。

(注:相关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比例之和与100%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程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张瑞女士分别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火红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瑞女士代为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昊天、温骄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2026年5月7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27万股股票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4,270,000	3.94%	1.08%	否	否	2026年5月7日	2027年5月31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65,500,000	489,770,000	79.50%	21.88%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478,960,000	503,230,000	74.92%	22.48%	0	0.00%	31,573,327	18.74%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4,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1%,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对应融资金额为2.8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6,7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对应融资金额为5.34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6,500股,成交总金额为23,331,5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1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5,007,980元变更为212,087,280元,公司总股本由215,007,980股变更为212,087,28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999号,邮政编码:2258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14-82659030。

5、联系邮箱:chzq@yzch.cc。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8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蕊爱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东平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至5月18日(星期一)15: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下调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根据《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的规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于2026年5月8日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低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根据合同约定,自当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0.30%。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 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 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